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事項之最新資料  
及  
萬華媒體建議分派特別股息**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馬來西亞

香港

**RHB Investment Bank**

**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公司註冊編號：19663-P)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參與機構)

**RHB**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先決條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布(「早前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就Comwell可能出售相當於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01%之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此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先決條件協議(包括(i)關連出售協議；(ii)分包協議；(iii)管理服務協議；(iv)服務合約；及(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條款已落實。先決條件協議完成、簽立或開始生效(視乎情況而定)乃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協議擬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簽立。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股東所牽涉有關先決條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萬華媒體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49,165,000港元(相當於約6,335,000美元)購買(透過Comwell)出售集團。目前，出售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萬華媒體間接全資擁有之出售雜誌；(ii)萬華媒體間接擁有70%權益之上騰制作；(iii)萬華媒體擁有介乎10%至40%間接權益之非控股投資；及(iv)萬華媒體間接全資擁有之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根據分包協議之條款，Comwell(作為承包商)委任MPM(作為分包商)管理及經營出售業務，自關連出售完成起生效。

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訂明(其中包括)管理人員管理餘下業務之職責、權利、權力、授權及限制。服務合約規定各管理人員各自之委聘條款。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自股份轉讓完成起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餘下附屬公司一家成員公司MPM就該兩(2)個集團之間多項業務交易及營運支援訂立之一組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生效。

預期股份轉讓完成、關連出售完成、分包開始生效、管理服務開始生效、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生效將於同日實現，其中關連出售完成及分包開始生效將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實現，而管理服務開始生效、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生效將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步實現。

###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項下涵義

(i)關連出售協議、(ii)分包協議、(iii)管理服務協議、(iv)服務合約及(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簽立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亦不構成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及關連出售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總額約為33.12%。根據上市規定第10.12段，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及關連出售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或出售一間特定公司／一項特定資產之證券或權益，故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建議出售事項及關連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 **建議特別股息**

萬華媒體建議向萬華媒體登記股東分派及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03991港元（相當於約0.00514美元），惟須待萬華媒體獨立股東批准及關連出售完成實現後方告作實。

按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已發行股份400,900,000股計算，應付萬華媒體登記股東之特別股息將不超過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作為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01%，且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至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止，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約11,680,000港元（相當於約1,510,000美元）。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將為股份轉讓完成及要約開始生效前之日期，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後派付。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特別股息派發日期以及萬華媒體就釐定萬華媒體股東收取特別股息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布。

除另有說明外，本欄所用詞彙之涵義詳見本公布「釋義」一節。

## 1.0 緒言

本公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上市規定第10.07段而作出。

茲提述早前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就Comwell可能出售相當於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01%之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此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早前公布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先決條件協議(包括(i)關連出售協議；(ii)分包協議；(iii)管理服務協議；(iv)服務合約；及(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條款已落實。先決條件協議完成、簽立或開始生效(視乎情況而定)乃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協議擬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簽立。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股東所牽涉有關先決條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先決條件協議之各項主要條款於下文披露。

## 2.0 關連出售協議

### 2.1 訂約方：

- (a) 賣方： 萬華媒體
- (b) 買方： 本公司

### 2.2 關連出售協議之內容：

在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萬華媒體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出售股份(相當於Enston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165,000港元(相當於約6,335,000美元)。

### 2.3 出售集團之背景：

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從事出售雜誌(包括TopGear極速誌、汽車刊物、明錶雜誌及hi!好酷)、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之業務以及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於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集團全資擁有經營出售雜誌業務以及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之公司。此外，萬華媒體集團間接擁有上騰制作70%及非控股投資約10%至40%之應佔權益。

A. *TopGear*極速誌：

*TopGear*極速誌為全球出版之汽車雜誌，其英國出版權由BBC之主要商業部門兼全資附屬公司BBCW擁有。BBCW已委任Immediate Media作為其獨家代理，發出出版*TopGear*極速誌地區版的特許權。根據與BBCW及Immediate Media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萬華媒體集團已就經營香港、中國及台灣版之*TopGear*極速誌取得所需特許權，並向BBC取得使用「BBC」及「*TopGear*」商標所需之特許權。*TopGear*極速誌每年分別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出版約12至13期。萬華媒體集團以聯合編輯模式營運香港、中國及台灣版本之*TopGear*極速誌。

B. 汽車刊物：

萬華媒體集團亦涉及以承包方式為於香港營運之數間汽車公司出版印刷及電子刊物，有關出版刊物主要分發予有關汽車公司各自之客戶及已識別潛在客戶組別。目前，此等刊物主要由*TopGear*極速誌之編輯團隊製作。

C. 明錶雜誌：

明錶雜誌為專注於名貴手錶之雜誌，分香港及中國版本。明錶雜誌香港版為雙月刊，特別版於十一月發行，而明錶雜誌中國版則屬季刊。該兩(2)個版本之明錶雜誌按聯合編輯模式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萬華媒體集團亦經營明錶雜誌之相關數碼業務。

D. *hi!*好酷：

萬華媒體集團(透過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以「*Hihoku hi!*好酷」為名經營數碼媒體業務，向中國及香港用戶提供娛樂及生活時尚資訊。

**E. 上騰制作：**

上騰制作從事藝人管理、活動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製作業務，其70%已發行股本由萬華媒體集團實益擁有。上騰制作其餘30%股權由上騰制作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控制之公司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騰制作之少數股東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F. 非控股投資**

萬華媒體有以下媒體相關業務方面之非控股投資：

萬華媒體之 非控股投資 名稱	主要業務概述	萬華媒體 集團所持 實際股權
黑紙集團	主要出版週刊「100毛」、經營數碼業務「毛記電視」及出版書籍。	10%
ByRead集團	於中國透過流動電話等可攜式電子器材經營電子閱讀平台供個人使用及為企業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24.97%
珠江文化傳媒 集團	夥拍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香港股份代號：560)以珠江所經營之渡輪及碼頭作為平台提供全方位媒體及廣告業務，在現有合作模式下將有關媒體及廣告業務營運全面交由珠江之附屬公司分包。	40%

## G.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憑藉其銷售團隊目前主要於中國及香港之知名度，萬華媒體集團正發展以下業務：

- (i) 廣告代理業務：透過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萬華媒體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有關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及（透過MPM等分代理）香港之廣告銷售代表；及
- (ii) 代理業務：透過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透過MPM等分代理）於香港刊登廣告、管理活動及論壇、促銷會籍以及促成發行及銷售服務。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展開業務營運，尚未產生任何重大收益。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部分。

## 2.4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計收益、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總額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等值之概約		等值之概約		等值之概約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合計收益	29,739	3,832	37,653	4,852	42,891	5,527
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						
總額	(10,687)	(1,377)	(34,612)	(4,460)	(8,216)	(1,059)
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						
總額	(13,551)	(1,746)	(35,216)	(4,538)	(9,216)	(1,188)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就其於ByRead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約23,467,000港元(相當於約3,024,000美元)及就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725,000港元(相當於約351,000美元)。
2. 上述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收益、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總額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總額乃透過將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各自之收益及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合計而編製。並無集團間借貸(定義見下文)就此等金額作出調整。計算有關金額以供合計時，出售集團已自若干實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編製，並按實體當地司法權區之規定經審核)及自若干實體及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未按當地司法權區之規定審核)摘錄數據，並將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計算及/或將各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3. 出售集團之有關未經審核合計收益、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總額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總額乃按與萬華媒體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萬華媒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批准萬華媒體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現時組成出售集團之公司及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收益約為29,739,000港元(相當於約3,832,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1.0%。有關減少很大程度上由於香港消費者需求疲弱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導致出售集團之廣告收益減少所致。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12,000港元(相當於約4,46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87,000港元(相當於約1,377,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ByRead之權益及其於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確認減值撥備約26,192,000港元(相當於約3,375,000美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91,000港元(相當於約5,527,000美元)減少12.2%至約37,653,000港元(相當於約4,852,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終止經營雜誌「科技新時代」。未經審核除

稅前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6,000港元(相當於約1,059,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12,000港元(相當於約4,460,000美元)，主要由於就於ByRead之權益及其於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確認減值撥備約26,192,000港元(相當於約3,375,000美元)。倘不計及上述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總額約為8,420,000港元(相當於約1,085,000美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77,000港元(相當於約5,667,000美元)減少2.5%至約42,891,000港元(相當於約5,527,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市場環境欠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總額約為8,216,000港元(相當於約1,059,000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附屬公司成員公司間之集團間借貸約為17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2,870,000美元)(「**集團間借貸**」)。集團間借貸乃目的為投資於或發展出售集團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有累計虧損約16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60,000美元)及負債淨額約154,030,000港元(相當於約19,850,000美元)。基於出售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出售集團目前無法向餘下集團悉數償還集團間借貸。

由於集團間借貸繼續提供經營出售集團之資金，於本公布日期，有關金額未能落實。本公司與萬華媒體將於萬華媒體將刊發之通函(「**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前書面協定集團間借貸之金額。集團間借貸之協定金額將載於通函。餘下集團將於緊接關連出售完成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對集團間借貸之權利。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載於下文，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等值之概約	
	千港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	23,476	3,025

附註：

1.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乃透過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合計而編製，並以加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餘下集團之集團間借貸賬面值之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作說明用途。作為重整其中一部分，餘下集團將於緊接關連出售完成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對集團間借貸之一切權利。倘集團間借貸並無調整，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7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2,870,000美元）。計算有關結餘以供合計時，出售集團已自若干實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編製，並按實體當地司法權區之規定經審核）及自若干實體及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未按當地司法權區之規定審核）摘錄數據，並將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綜合計算及／或將各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資產淨值按權益法入賬。
2.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按與萬華媒體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萬華媒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批准萬華媒體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現時組成出售集團之公司及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 2.5 代價：

關連出售代價為49,165,000港元(相當於約6,335,000美元)，包括以下各項：

項目	代價	基準
出售雜誌 (附註1)	15,749,000港元(相當於約2,029,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可作出銷情折讓(附註2)
上騰制作及 非控股投資	33,416,000港元(相當於約4,306,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按重置成本法或市場基礎法可作出銷情折讓及／或少數股權折讓(視乎適用情況)(附註2)
<b>總計</b>	<b>49,165,000港元(相當於約6,335,000美元)</b>	

附註：

1.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由與出售雜誌有關之公司經營，且被視為價值不高。
2. 據獨立專業顧問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表示，市場流通性折讓乃的每股私募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百分比差異。與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股權集中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不可即時買賣。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羅馬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一間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刊發之FMV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六年版(「指引」)。據指引指出，已調查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公開買賣公司所發行之未登記普通股合共736宗私募配售交易。經參考指引，羅馬於計算得出出售雜誌、珠江文化傳媒集團及黑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時，已採納該736宗交易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有關中位數數據載於指引，而羅馬並無對指引所呈報中位數數據作出調整。

關連出售代價主要建基於羅馬所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達致出售集團估值時，羅馬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出售集團之性質及前景；
- (ii) 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i) 於一般及特地經濟環境之經濟前景以及影響出售集團所經營業務、行業及市場之市場要素；
- (iv) 出售集團所持有或訂立之相關牌照及協議；
- (v) 出售集團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合資格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
- (vi) 假設已就估值目的豁免集團間借貸；及
- (vii)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關連出售代價將由本公司於關連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萬華媒體集團或其代名人(受限於任何其他對手方股東行使其優先選擇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布「2.6.優先選擇權」分節)。

關連出售代價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 2.6 優先選擇權：

根據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與有關對手方股東就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訂立之股東協議及合營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倘擬出售或改變萬華媒體集團於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之權益(「**有關權益**」)，相關對手方股東將有優先權按萬華媒體集團建議之價格收購有關權益，於目前情況下，所有有關權益之總和將為33,416,000港元(相當於約4,306,000美元)，乃基於羅馬所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相同估值(包括有關權益之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萬華媒體接獲珠江附屬公司發出之確認書，珠江確認(其中包括)其放棄關連出售事項所產生收購珠江文化傳媒之有關權益之權利，故珠江文化傳媒之有關權益不受本公布所述優先選擇權之規限。因此，珠江並無於關連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

萬華媒體將於刊發聯合公布後通知其他對手方股東徵詢彼等是否有意行使或放棄上述收購有關權益之優先選擇權。屆時，其他對手方股東可於接獲有關通知後約14至30個營業日內向萬華媒體集團作出書面回應，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收購有關權益。

倘任何或所有其他對手方股東行使優先選擇權收購有關權益，將由本公司支付之關連出售代價將相應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有關本集團收購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之其他最新消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對手方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7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前稱為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以萬華媒體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只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權於萬華媒體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之表決權或可控制萬華媒體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則除非獲萬華媒體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有關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在任何電子形式之業務情況下則世界任何地方)從事任何對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包括電子形式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股份轉讓完成後，不競爭承諾將失效及不再有效。

## 2.8 關連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出售完成須待下列關連出售條件於關連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萬華媒體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1)關連出售協議；(2)管理服務協議；(3)PL服務合約；(4)分包協議；(5)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6)派發特別股息；
- (b) (i)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擬進行交易(可能包括上文(a)(1)至(5)項所述項目)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ii)(如適用)就派付特別股息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或豁免作為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阻撓行動，且有關同意或豁免於關連出售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需要)；
- (d) 本公司就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於關連出售完成前並無遭撤回(視乎適用情況)；
- (e) 萬華媒體就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於關連出售完成前並無遭撤回(視乎適用情況)；
- (f) 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關連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 (g) 關連出售協議內所述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
- (h) 完成重組；
- (i) 取得(1)因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或視作出現任何變動及(2)因轉讓、出讓或更替有關出售香港業務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重組而根據與任何有關第三方所訂合約安排之條款須向有

關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有關同意、豁免及／或授權於關連出售完成前並無遭撤回（視乎適用情況）；及

- (j) 出售集團之資產或財務狀況於關連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條件(g)（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萬華媒體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萬華媒體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a)、(b)、(e)、(g)、(h)及(i)，而本公司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c)、(d)及(f)。

於本公布日期，訂約方所擬定上文條件(d)及(e)所述「必要同意及批准」為可能須就萬華媒體集團向本集團轉讓台灣極速誌（有關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布）向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之批准。除上述者及條件(a)、(b)、(c)及(i)所提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或萬華媒體或Comwell毋須取得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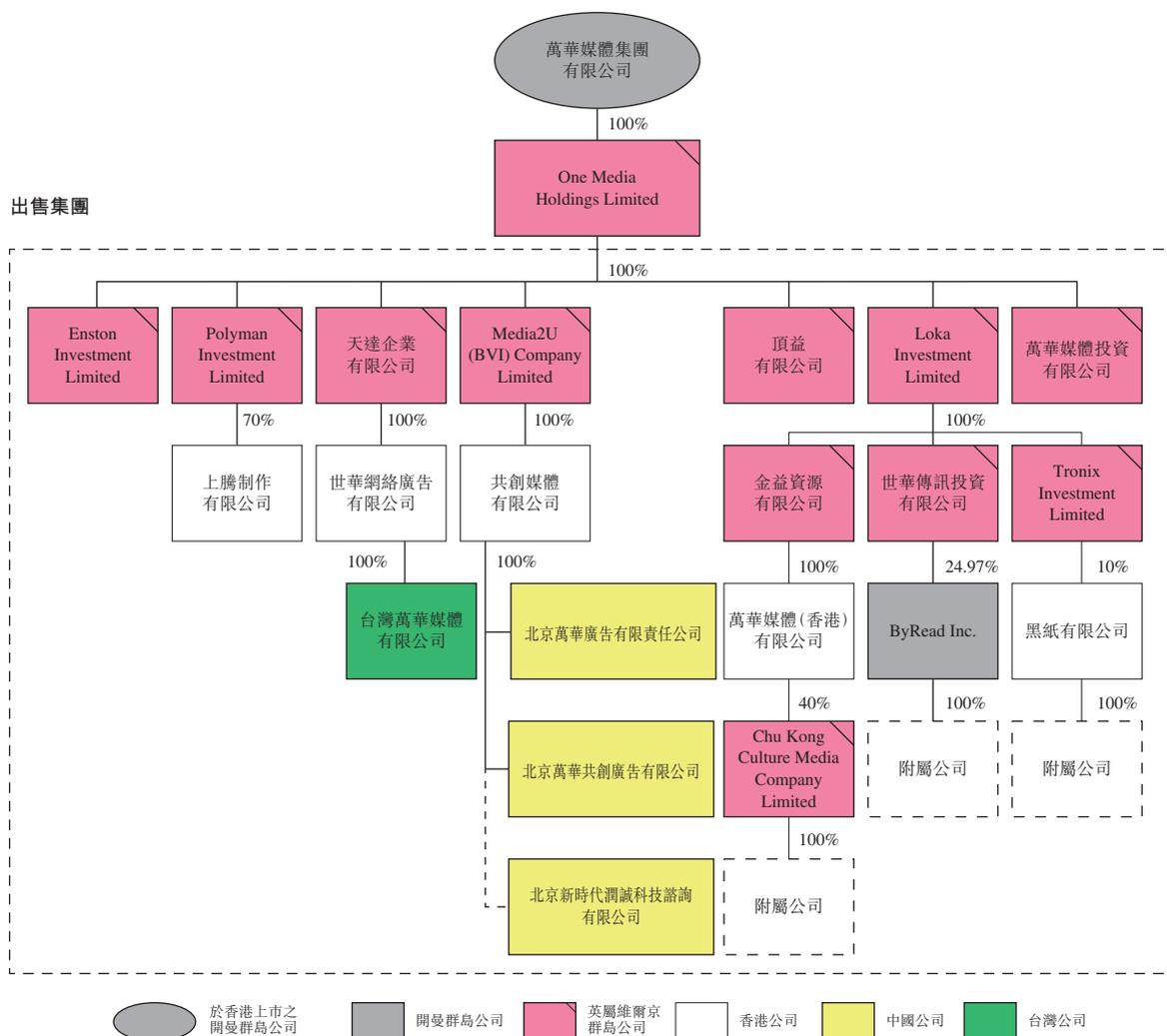
## 2.9 重組：

根據關連出售協議並預期出售集團將出售予本公司，取決於其他對手方股東是否決定收購有關權益（及倘如此行事則彼等如何收購有關權益），萬華媒體集團須於關連出售完成前進行並完成重組，以區分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業務及旗下公司，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a) MPM向其中一間出售公司轉移、轉讓或出讓出售香港業務；(b) OMH向Enston轉讓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及(c) 餘下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對集團間借貸之所有權利。

在重組下，上述多項業務及股份將按象徵式代價轉讓。

(i) 出售集團之現行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重組、關連出售完成及股份轉讓完成前出售集團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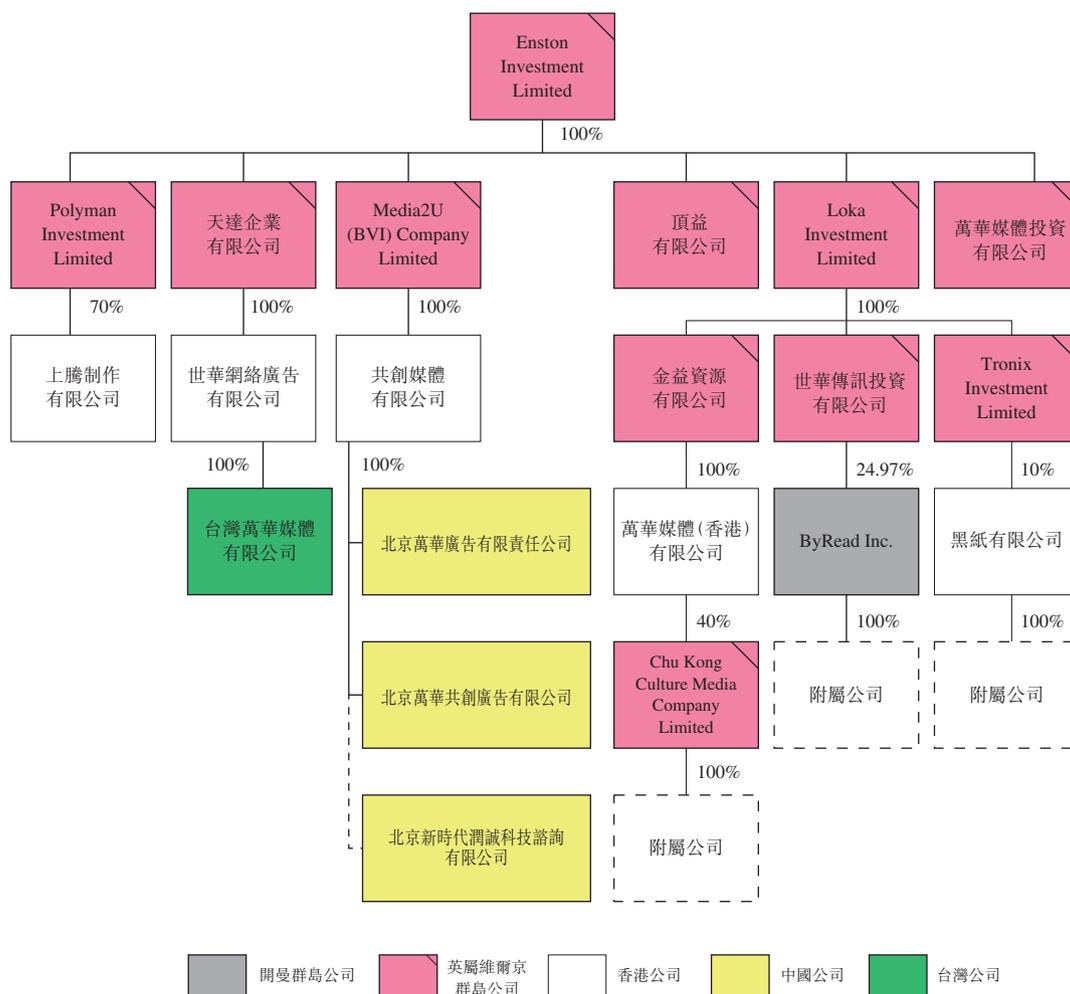


附註：

-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新時代潤誠科技」)為一名中國國民合法擁有之中國當地企業。萬華媒體集團與該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以致新時代潤誠科技之經營及融資活動由萬華媒體集團最終控制。根據此安排，萬華媒體集團亦有權享有新時代潤誠科技絕大部分利潤及剩餘權益，有關利潤及剩餘權益將按萬華媒體集團要求以事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萬華媒體集團或萬華媒體集團指定人士。此外，萬華媒體集團可透過徵收服務及顧問費收取來自新時代潤誠科技營運之現金流量。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擁有人亦已向萬華媒體集團質押新時代潤誠科技之所有權權益。按此基準，萬華媒體之董事視新時代潤誠科技為萬華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出售集團於重組後之架構

於(i)重組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其他對手方股東行使其優先選擇權收購有關權益)；但於(ii)(a)關連出售完成及(b)股份轉讓完成前出售集團之架構如下：



### 2.10 關連出售完成：

於所有關連出售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時，關連出售事項將於關連出售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於關連出售事項完成後，Enston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2.11 訂立關連出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中國、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地區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書籍及數碼內容；及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萬華媒體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

由於其作為中國國營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對建議出售事項及要約之資金來源方面所施加限制，買方不得擁有萬華媒體集團之若干業務。買方亦認為擁有本集團若干業務及其他投資並不符合其最佳利益。因此，買方已建議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加入一項條件，規定該等業務及萬華媒體集團之投資以及有關營運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完成前根據關連出售協議轉讓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布。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售雜誌之業務及營運，包括汽車雜誌、華貴手錶雜誌及其他生活時尚及娛樂資訊相關業務，主要市場為大中華地區。

近年，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擴展及發展非報章相關媒體及提高於大中華地區之知名度。基於買方擬專注於餘下集團之雜誌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出售集團提供機會，既可維持現時之業務策略，又可壯大在大中華地區之業務，從而增加股東財富並減低業務風險。

董事認為，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均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關連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2.12 資金來源：

關連出售事項所需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2.13 本公司將承擔之負債：

根據關連出售協議，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或然負債及保證）。

## 2.14 所需額外財務承擔：

本集團毋須作出額外財務承擔以使出售集團業務上軌，原因為出售集團為持續經營之業務實體。

## 2.15 出售集團之前景：

建議出售事項將導致透過股份轉讓將餘下集團出售予買方。然而，根據關連出售事項，本集團將保留出售集團，讓本集團可維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地位、覆蓋面及知名度。

TopGear極速誌一直分別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出版地區版本，而明錶雜誌現時出版香港及中國版本。出售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以明錶雜誌為基礎在台灣推出一本新雜誌。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預期TopGear極速誌及明錶雜誌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賺取廣告及發行收益。

出售集團可透過上騰制作維持其多元化業務及投資。上騰制作為主要從事藝人管理及活動管理之業務。管理層相信，上騰制作將與出售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憑藉非控股投資、hi!好酷以及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本集團可經營下列各項：

- 黑紙集團—以香港年輕一代為對象之創意多媒體平台；
- ByRead集團—於中國透過可攜式電子設備向個人及企業相關解決方案提供之數碼閱讀平台；
- 珠江文化傳媒集團—就透過珠江所經營之渡輪及碼頭平台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跨境提供之媒體及廣告業務而與珠江建立之夥伴關係；
- hi!好酷—於中國及香港向用戶提供娛樂及時尚資訊之數碼媒體業務；
- 廣告代理業務—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廣告銷售服務，例如擔任其他業務夥伴之廣告銷售代理；
- 代理業務—向其他業務夥伴提供代理服務，例如刊登廣告以及管理活動及論壇等。

如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董事會認為，出售集團日後可繼續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 2.16 關連出售事項之有關風險：

### (i) 投資風險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於萬華媒體之73.01%股權）間接持有出售集團股權。關連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所承擔與出售集團相關之現有風險範圍（例如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將一如股份轉讓完成前維持不變，原因為於關連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持有Enston之100%權益保留其各出售公司之控股權益。

由於本集團將訂立分包協議（於下文第3.0部詳述）以確保出售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持續性及貫徹始終，故本集團預期有關風險可得以控制或減低。

### (ii) 不完成關連出售事項

關連出售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及關連出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於關連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股份轉讓協議及關連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亦不保證建議出售事項將完成。

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將在其可控制範圍內合理盡力促使股份轉讓協議及關連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故本公司預期有關風險將得以減低。

## 2.17 關連出售完成之估計時限：

關連出售事項將於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前完成。如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及關連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完成。

### 3.0 分包協議

#### 3.1 訂約方：

- (a) 承包商： Comwell
- (b) 分包商： 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MPM

#### 3.2 分包協議之內容：

在分包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Comwell(作為承包商)將委任MPM為分包商，以管理及經營分包業務。分包協議將於關連出售完成時生效。

#### 3.3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 Comwell之主要職責：
1. 允許MPM於履行分包協議項下責任時使用任何及全部出售集團資產。
  2. 在MPM合理要求下讓MPM接觸Comwell相應職員，以便MPM根據分包協議履行作為分包商之責任。
  3. 在MPM可能合理要求下回應及提供有關文件、數據及其他資料，以便MPM根據分包協議履行責任。
- MPM之主要職責：
1. 負責管理、運作、發展、維護及營運出售集團所有日常業務。
  2. 向出售集團提供後勤支援服務。
  3. 負責出售業務任何相關事宜之一般行政工作。

4. 受限於：

- (a) Comwell可委任台灣業務單位之職員及主管，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且承包商(即Comwell)屬意讓台灣業務單位之現有唯一董事林栢昌先生留任；及
- (b) MPM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未經Enston董事會事先批准下委任或罷免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Enston有權委任或罷免之董事，

負責委任出售業務之職員及主管，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將由Comwell委任)。

- 5. 誠如分包協議所載，負責為出售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惟須受限於使用出售集團資產。
- 6. 向Enston提供有關出售業務之相關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權力及限制：

除需要Enston董事會(成員由Comwell任命)決定之事宜(如收購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銷售出售集團之資產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年度產生資本開支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0美元)或以上、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借貸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0美元)或以上等)外，MPM可全權就出售業務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經營決策。

費用： Comwell須就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向MPM支付下列費用：

- (1) 就後勤行政支援服務支付固定收費每月88,000港元(相當於約11,000美元)，有關收費須每半年檢討；
- (2) 就後勤數碼支援服務支付根據實際服務使用量按每人每日3,000港元(相當於約387美元)之收費率收取之浮動月費，有關收費須每半年檢討；及
- (3) 就由分包商職員介紹及導致承包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商機訂立具約束力合約(不論形式)之代理業務或廣告代理業務之各商機，在根據上述合約收訖各付款後60日內支付相等於有關商機總合約價值10%至50%之佣金。

損益： Comwell將承擔出售業務產生之所有負債及虧損。Comwell將支付出售集團(a)全部除稅後溢利(倘除稅後溢利相等於或少於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或(b)除稅後溢利首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倘除稅後溢利高於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並與Comwell攤分出售集團餘下除稅後溢利(即除稅後溢利減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之50%。溢利及虧損按出售集團各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賬目計量。

彌償： MPM將就Comwell因MPM疏忽履行其於分包協議項下之責任或MPM有任何重大違反分包協議之情況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及負債向Comwell作出彌償。

MPM根據分包協議結欠Comwell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

### 3.4 分包協議開始生效及終止：

分包協議將於關連出售完成當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任何訂約方要求延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延期超過兩(2)年），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真誠磋商延期之條款，否則不得延期。

在終止方面，倘任何一方出現分包協議所述違約情況且(a)有關違約情況無法補救；或(b)違約方並無於接獲非違約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補救有關違約情況，則任何非違約訂約方均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倘MPM出現控制權變動，在MPM就控制權變動書面通知Comwell後三(3)日內或Comwell自其他途徑知悉控制權變動時，Comwell可於其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罰款。

不論上述情況，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 3.5 訂立分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集團及出售業務現時由管理人員經營及管理，彼等將於關連出售完成後於餘下集團留任。

為維持出售集團各業務部門於一般管理及營運方面之一致性，並釋除出售集團業務夥伴及廣告商因該等刊物及／或其相關數碼業務可能出現領導層變動而抱持之任何疑慮，加上本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出售業務之相關人力及資源，本公司建議Comwell將分包業務之營運交由MPM分包，以自關連出售完成起並於分包協議期限內繼續由熟悉出售業務之管理人員以現時之領導及管理形式進行有關分包業務之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分包協議之條款(i)已經公平磋商；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0 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

管理服務協議將由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即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PM、OMH及萬華媒體)與管理人員(即林柏昌先生、陳耀安先生及楊形發先生，彼等均為餘下集團現任管理人員)訂立。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管理人員將繼續獲聘任為管理人員，並獲委託管理餘下業務之營運，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仍然持續。管理服務協議載列(其中包括)管理人員管理餘下業務之主要職責、權利、權力、授權及限制及終止條款。

服務合約包括(a)管理人員之現有僱傭合約；及(b)各管理人員(作為僱員)與MPM(作為僱主)將簽訂之補充僱傭函件，其中訂明各管理人員之新僱傭條款，有關條款同時監管管理人員作為MPM全職僱員之僱傭條款，從而保證管理人員持續受聘於餘下附屬公司。

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效。

於本公布日期，林柏昌先生為萬華媒體之董事及股東，持有3,0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0.75%。彼並非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陳耀安先生及楊形發先生均並非萬華媒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亦無於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董事會謹此指出，簽立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為股份轉讓協議及關連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之其中一部分。因此，就萬華媒體而言，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獲萬華媒體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關連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僅供參考，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萬華媒體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申報、公布、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並非萬華媒體全體股東可受惠之有利條件，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股東如欲瞭解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包括PL服務合約)主要條款，請參閱聯合公布項下相關分節。

## 5.0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5.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 A. 發行服務協議：

發行服務協議乃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明報報業有限公司(「MPN」)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MPN將就發行餘下附屬公司刊物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訂閱、監察、推廣服務、收款服務及任何其他發行支援服務。

MPN將向MPM(或餘下附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月費，金額相等於MPN提供有關服務之估計現行成本另加約7%之利潤。於計算上述月費時所計及MPN之成本將包括其於履行發行服務協議項下責任時產生之辦公室設備、電腦、人員、差旅、電話及郵費、印刷及文具、保險及其他經費。

發行服務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B. 廣告協議：

廣告協議乃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MPH」)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MPH及其附屬公司(「MPH集團」)與餘下附屬公司同意於對方之刊物內刊登廣告，即MPH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附屬公司之間之相互廣告交易。就MPH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附屬公司於對方集團出版之刊物內刊登各自廣告而將向該等公司收取之費用乃按照MPH集團及餘下附屬公司向各自客戶收取之收費率計算。

廣告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C.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乃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Holgain Limited與MPM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柴灣鄰近地區類似商業及／或工業物業及車位之可資比較現行市場租金(不包括任何差餉、地租、大廈管理費以及其他支出及開支)向餘下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由本集團擁有，並將出租予餘下集團作營運之用。物業指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建築面積為16,057平方呎)所有部分、明報工業中心3樓第2及13號車位以及明報工業中心1樓第5、6、7及19號車位。

**D. 物業特許協議：**

物業特許協議乃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Holgain Limited與MPM就授予餘下集團特許權使用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而訂立之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物業特許協議項下特許費乃根據餘下集團將佔用之建築面積按柴灣鄰近地區類似商業及／或工業物業之可資比較現行市場租金(不包括任何差餉、地租、大廈管理費以及所有其他支出及開支)釐定。

授予餘下集團特許權使用之物業為明報工業中心1樓(建築面積約740平方呎)部分，將由餘下集團根據物業特許協議使用。

**E. 排版協議：**

排版協議乃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建明印刷有限公司(「建明印刷」)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建明印刷將以按使用率及可資比較現行市價計算之月費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照片掃描服務；及
- (b) 印刷前稿件服務。

排版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F. 機票協議：**

機票協議乃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翠明假期有限公司(「翠明」)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翠明將按其向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價向餘下集團提供差旅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及酒店。

機票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G. 資料庫服務協議：**

資料庫服務協議乃將由MPN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MPN將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給以及剪輯報章及雜誌。

MPN將向MPM收取月費，金額相等於估計MPN將就提供有關服務產生之現行成本另加約8%之利潤。於計算月費時所計及MPN之成本將包括其於履行資料庫服務協議項下責任時產生之辦公室設備、電腦、人員、差旅、電話及郵費、印刷及文具、保險及其他經費。

資料庫服務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H.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為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世華數碼有限公司(「世華數碼」)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世華數碼將以按使用率及可資比較現行市價計算之月費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軟件編程服務、技術協調及提供軟件系統及影片製作服務、劇本編寫及編輯服務。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I.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乃將由世華數碼與MPM訂立之協議，據此，世華數碼將以按使用率及可資比較現行市價計算之月費向餘下附屬公司提供信息系統支援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將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J. 內容特許協議：**

內容特許協議乃將由MPM與MPH訂立之協議，據此，MPM(作為授權人)向MPH(作為獲授權人)授出特許權使用《明周》內容，以：

- (a) 由MPH附屬公司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於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出版周刊副刊，季度費用乃按照(i)相關副刊之廣告收益淨額；及(ii)相關副刊之發行收益淨額兩者之市場可資比較費率計算；及
- (b) 就hi!好酷(hi!好酷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由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持有)之數碼媒體，由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各自收取及接收廣告收益淨額。

內容特許協議自股份轉讓完成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5.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出版、營銷及發行華文報章。該等出版刊物包括(其中包括)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之加拿大版本《明報》(與每週副刊一同發行)及電子媒體hi!好酷。根據內容特許協議，本集團有權刊登《明周》之內容，本集團一直被授予有關特許權，而有關內容被視為重要資產。倘無法使用有關內容，本集團即使以其他來源具相若質素之內容亦可能無法吸引相同類別之廣告商。內容特許協議確保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之每週副刊刊物及hi!好酷經營之數碼媒體業務中使用《明周》之內容。訂立內容特許協議因而確保此等業務營運得以繼續產生收益。

至於內容特許協議以外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儘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將不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為確保減低對經營萬華媒體集團及分包業務之干擾，本集團將繼續向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發行服務協議、廣告協議、租賃協議、物業特許協議、排版協議、機票協議、資料庫服務協議、資訊系統編程協議及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所述若干服務。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及物業特許協議，本集團可更有效運用其物業並將其物業之回報盡量增加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發行服務協議、排版協議、資料庫服務協議、資訊系統編程協議、資訊系統服務協議及機票協議項下交易涉及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之服務。有關服務組成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或與之有直接關連。此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並優化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益及資本運用。

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達致，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屬公平合理；及(iii)就收益及營運穩定性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6.0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6.1. 股本及主要股東之股權：

先決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 6.2 盈利及每股盈利：

關連出售事項將與建議出售事項同日完成。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關連出售事項連同建議出售事項對盈利及每股盈利之備考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備考)進行 建議出售事項 及關連出售 事項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美元)	26,649	72,885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687,237	1,687,237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58	4.32

估計建議出售事項及關連出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確認收益淨額約35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46,210,000美元)，即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減銷售股份應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並計及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及相關會計調整。

股份轉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屆時，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6.3 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連出售事項連同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備考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備考)進行 建議出售 事項及關連 出售事項後 (千美元)
股本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54,664	54,664
其他儲備	(107,715)	(109,536)
保留盈利	244,360	291,523
股東權益	213,024	258,366
非控股權益	5,703	742
權益總額	<u>218,727</u>	<u>259,108</u>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687,236	1,687,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12.63	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美元)	140,950	201,631
借貸總額(千美元)	116,116	116,116
資產負債比率(倍)	0.53	0.45

## 7.0 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與彼等有關連之人士之利益關係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與彼等有關連之人士於先決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 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萬華媒體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ii) 本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萬華媒體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萬華媒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統稱為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董事**」）。根據上市規定第10.08(11)(c)段，關連出售事項不被視為關連方交易，原因為除透過本公司外，有利益關係董事並無於萬華媒體持有5%或以上股權，亦無就關連出售事項自本公司或萬華媒體收取任何其他利益，例如佣金或其他類型的福利。

## 8.0 董事聲明

經考慮先決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認為訂立先決條件協議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且就完成股份轉讓協議而言屬不可或缺。

## 9.0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i)關連出售協議、(ii)分包協議、(iii)管理服務協議、(iv)服務合約及(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簽立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亦不構成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10.0 上市規定第10.02(G)段項下之百分比率

建議出售事項及關連出售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總額約為33.12%。根據上市規定第10.12段，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及關連出售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或出售一間特定公司／一項特定資產之證券或權益，故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建議出售事項及關連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 11.0 備查文件

本公布第2.5節所述羅馬編製之初步估值函件自本公布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供查閱。

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簽立後，與已簽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同樣可供查閱。有關文件可自通知股東簽立各項先決條件協議之進一步公布當日起計三(3)個月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供查閱。

## 12.0 所需批准

根據本公布「2.8 關連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關連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關連出售事項必須於關連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以下批准／同意方可作實：

- (a) 萬華媒體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1)關連出售協議；(2)管理服務協議；(3)PL服務合約；(4)分包協議；(5)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6)派付特別股息；
- (b) (i)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擬進行交易(可能包括上文(a) (1)至(5)項所述項目)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及(ii)(如適用)就派付特別股息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或豁免作為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阻撓行動；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需要)；

- (d) 本公司就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萬華媒體就關連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f) 取得(1)因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或視作出現任何變動及(2)因轉讓、出讓或更替有關出售香港業務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重組而根據與任何有關第三方所訂合約安排之條款須向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授權。

除條件(a)、(b)、(c)及(f)所述者及可能須就萬華媒體集團向本集團轉讓台灣極速誌(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布)向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之批准外，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或萬華媒體或Comwell毋須取得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

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本公司將(如有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提出申請(i)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及(ii)徵求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先決條件協議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將由自本公布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或於向有關當局取得最後一項批准及／或同意之日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提交。

### **13.0先決條件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預期時限**

預期股份轉讓完成、關連出售完成、分包開始生效、管理服務開始生效、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生效將於同日落實，關連出售完成及分包開始生效將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落實，而管理服務開始生效、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生效將與股份轉讓完成同時落實。

## 14.0建議特別股息

萬華媒體建議向萬華媒體登記股東分派及以現金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03991港元(相當於約0.00514美元)，惟須待萬華媒體之獨立股東批准及關連出售完成實現後方告作實。由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將為股份轉讓完成前一日，故買方將無權享有特別股息。

按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已發行股份400,900,000股計算，應付萬華媒體登記股東之特別股息將不超過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6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作為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01%，且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至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止，其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約11,680,000港元(相當於約1,510,000美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特別股息派發日期以及萬華媒體就釐定萬華媒體股東收取特別股息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布。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將為股份轉讓完成及要約開始生效前之日期，預期特別股息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後派付。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廣告代理業務」	指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廣告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透過分代理)在香港擔任廣告銷售代表
「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	指	代理業務及廣告代理業務
「代理業務」	指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代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透過分代理)在香港刊登廣告、管理活動及論壇、促銷會籍以及促成發行及銷售服務

「廣告協議」	指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機票協議」	指	機票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汽車刊物」	指	以承包方式為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汽車品牌客戶出版之刊物
「BBC」	指	英國廣播公司，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營企業
「BBCW」	指	BBC Worldwide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之公司，為BBC全資擁有之商業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黑紙」	指	黑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集團擁有其10%應計權益
「黑紙集團」	指	黑紙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對外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ByRead」	指	ByRead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集團擁有其約24.97%應計權益
「ByRead集團」	指	ByRead及其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廣告協議、機票協議、內容特許協議、發行服務協議、資訊系統編程協議、資訊系統服務協議、資料庫服務協議、物業特許協議、租賃協議及排版協議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開始生效」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開始生效，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開始日期」	指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

「持續關連特別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對萬華媒體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交易
「控制權變動」	指	<p>下列各項出現之變動：</p> <p>(a) MPM 30%或以上表決股份所附表決權；或</p> <p>(b) 指示或促使MPM作出管理決策之權力，不論基於股份擁有權、董事會控制權、合約或MPM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賦予之任何權力；或</p> <p>(c) 於分包開始生效時MPM大多數管理層、大多數高級職員或任何董事會成員</p>
「珠江文化傳媒」	指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集團擁有其40%應計權益
「珠江文化傳媒集團」	指	珠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內容特許協議」	指	內容特許(雜誌)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股份代號為5090)上市
「Comwell」	指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出售事項」	指	萬華媒體根據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及規定向本公司出售出售股份
「關連出售協議」	指	萬華媒體(作為賣方)將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關連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關連出售完成」	指	根據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出售事項
「關連出售完成日期」	指	關連出售完成落實當日，與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分包開始日期、管理服務開始日期、服務合約開始日期及持續關連交易開始日期為同一日
「關連出售條件」	指	關連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布第2.8節
「關連出售代價」	指	關連出售協議規定出售股份之總代價49,165,000港元（相當於約6,335,000美元）
「關連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萬華媒體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出售特別交易」	指	關連出售協議項下所擬進行對萬華媒體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包商」	指	分包協議所界定承包商，即Comwell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手方股東」	指	上騰制作及非控股投資之股東（不包括萬華媒體集團）
「先決條件協議」	指	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統稱
「發行服務協議」	指	發行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業務」	指	出售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擁有之業務，即(i)出售雜誌；(ii)非控股投資；(iii)上騰制作；及(iv)代理及廣告代理業務，截至本公布日期，有關營運一直由萬華媒體集團、上騰制作(就上騰制作而言)及對手方股東(就非控股投資而言)之管理層管理及經營
「出售公司」	指	於本公布日期萬華媒體集團旗下公司，不包括Enston及餘下集團，誠如本公布「2.9重組」一節「出售集團」圖表所示，該等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Enston持有
「出售集團」	指	Enston及出售公司
「出售集團資產」	指	出售業務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680,000美元)
「出售雜誌」	指	TopGear極速誌、汽車刊物及明錶雜誌以及hi!好酷(包括並非由出售公司擁有之出售香港業務)之統稱
「出售股份」	指	Enston之股份一股，即En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布日期由萬華媒體合法實益擁有，並同意在關連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本公司出售
「出售香港業務」	指	目前由MPM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業務(餘下業務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時將轉移、移交或轉讓予出售集團之香港版(i)明錶雜誌；(ii)TopGear極速誌；及(iii)汽車刊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萬華媒體將召開以供萬華媒體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特別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

「Enston」	指	Enst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萬華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大中華」	指	香港、中國、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好酷」	指	名為「Hihoku hi!好酷」之數碼媒體業務，為中國及香港兩地用戶提供娛樂及生活時尚資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mediate Media」	指	Immediate Media Company London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之公司，獲BBCW委任為獨家代理授出出版TopGear極速誌地區版本之特許權
「資訊系統編程協議」	指	資訊系統編程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	指	資訊系統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聯合公布」	指	萬華媒體與買方就先決條件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
「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主要市場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後勤行政支援服務」	指	MPM向分包業務所提供有關會計及行政服務、營銷及活動管理服務之後勤支援服務

「後勤數碼支援服務」	指	MPM向分包業務所提供有關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互聯網相關開發服務之後勤支援服務
「後勤支援服務」	指	分包協議項下之後勤行政支援服務及後勤數碼支援服務
「資料庫服務協議」	指	資料庫服務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管理人員」	指	林栢昌先生、陳耀安先生及楊形發先生
「明錶雜誌」	指	《MING Watch明錶》雜誌之香港及中國版本以及其相關數碼業務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萬華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將由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管理人員就管理人員管理餘下業務之職責及權力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管理服務開始生效」	指	管理服務協議開始生效，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效
「管理服務開始日期」	指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當日
「管理服務及服務合約特別交易」	指	管理服務協議及PL服務合約項下所擬進行對萬華媒體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交易
「非控股投資」	指	萬華媒體集團名下並未擁有控股權益之投資，即於黑紙、ByRead及珠江文化傳媒之投資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萬華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26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而言，指Comwell、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俞漢度先生、林栢昌先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或於當中涉及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萬華媒體股東
「萬華媒體登記股東」	指	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萬華媒體股東名冊之萬華媒體股東
「其他對手方股東」	指	珠江以外之對手方股東
「林栢昌」	指	林栢昌先生，為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香港執行委員會成員
「PL服務合約」	指	林栢昌先生之服務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特許協議」	指	物業特許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早前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布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餘下業務」	指	將於關連出售完成後由餘下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a)在香港出版之周刊《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及(b)根據分包協議管理及經營出售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隨關連出售完成後之萬華媒體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餘下附屬公司」	指	OMH、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PM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於關連出售完成前將出售集團及出售香港業務轉讓予Enston
「楊形發」	指	楊形發先生，為萬華媒體之公司秘書及萬華媒體集團之財務總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由Comwell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同意在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
「服務合約開始生效」	指	各項服務合約開始生效，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生效
「服務合約」	指	就各管理人員而言，其(a)與萬華媒體集團訂立之現有僱傭合約；及(b)訂明與MPM間之新僱傭條款之補充僱傭函件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作出修訂
「股份轉讓」	指	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Comwell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及買方 (作為買方) 就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加以補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落實股份轉讓完成當日，將為股份轉讓條件第4.1條項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Comwell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轉讓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落實股份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特別交易」	指	關連出售特別交易、分包特別交易、管理服務及服務合約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特別交易之統稱
「特別股息」	指	擬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決定，須為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之前) 名列萬華媒體股東名冊之萬華媒體合資格股東派發不超過16,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2,060,000美元) 及每股萬華媒體股份0.03991港元 (相當於約0.00514美元) 之現金股息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萬華媒體股東收取建議特別股息資格之日期，將訂為股份轉讓完成及關連出售完成前之日期
「上騰制作」	指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萬華媒體間接擁有其70%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業務」	指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截至本公布日期一直由MPM管理及經營

「分包協議」	指	將由 Comwell 與 MPM 訂立有關由 Comwell (作為承包商) 及 MPM (作為分包商) 分判分包業務之管理及營運之有條件協議
「分包開始生效」	指	分包協議開始生效，將於關連出售完成時生效
「分包開始日期」	指	關連出售完成當日
「分包特別交易」	指	分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對萬華媒體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 項下特別交易之交易
「分包商」	指	分包協議界定之分包商，即 MPM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業務單位」	指	構成分包業務一部分經營台灣當地版本刊物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極速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陳耀安」	指	陳耀安先生，為萬華媒體集團之營運總裁
「台灣極速誌」	指	《TopGear 極速誌》之台灣版本
「TopGear 極速誌」	指	以《TopGear 極速誌》為刊物名稱之汽車雜誌，分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版本
「排版協議」	指	排版及印刷前期工序協議，即其中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或「美仙」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布所用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606港元(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匯率為基準)，但不應理解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定能按該匯率兌換。